

本网讯（通讯员 刘思颖）“五行币”、“建业币”“金镶玉”……“虚拟货币”花样百出，这些都是传销骗局里新型手段。近日，汉南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三千余万元的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，令人眼花缭乱的传销概念让不少人陷入传销陷阱。该案被告人徐某某和马某某以所谓“虚拟货币”的概念，引诱他人加入传销组织，发展下线累计达到120人以上，传销资金累计达250余万元，被依法判处刑罚。

经查，徐某某和马某某先后加入“云数贸”传销组织，以“云数贸”网站为平台，以“会员盘”、“云讯通”、“建业盘”及“五行网”等传销模块，售卖衍生产品“五行币”、“金镶玉”等。新发展的会员需交纳一定数量的虚拟“电子币”才能在网站上注册成为会员，该“电子币”是通过向其推荐人或上线会员缴纳人民币换取。同时组织以推荐、介绍的会员人数和层级作为依据，规定不同名目的“电子币”或人民币、黄金等对应奖励报酬，引诱更多人发展下线。同时向下线推销“金镶玉”等衍生产品也可获得一定比例报酬。

徐某某和马某某为方便资金流动，成立公司并设立对公账号。他们还建立微信群对下线人员进行管理，定期组织跳操、组织捐款、慰问贫困户、集会、出国等方式组织下线人员参与活动，营造出一副回报社会、共同致富的假象，不断以拉人头入会方式层层发展新会员，并推销“五行币”等虚拟货币产品，获取高额利益。

最后，徐某某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马某某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

【检察官介绍】

目前我国尚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，更无推广团队。这些新型传销案件与传统的拉人头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模式不同，前期组织扶贫、运动等活动给不明真相的群众宣传是投资行为，使群众不知不觉成为投资者，再利用“虚拟货币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概念让群众迷失在投资与消费之中。

这类传销分子的基本套路是早期为吸引投资人投资，会将货币价格炒得很高，然后就集中抛售，价格一落千丈，投资者血本无归。更甚者到返钱时，平台直接关闭，组织者失联，然后到其他地方包装新的概念，按照相似的骗法，继续行骗。

相比其他传销，虚拟货币传销一般具有以下特点：一是有实在的产品——虚拟货币，而且被包装得很高级；二是参加者可以获得拉人头奖励，奖品是虚拟货币本身；三是虚拟货币会随着参与骗局的人增加而升值，参与者可获得数字货币的数量也会增长，包括最底层参与者也会获利，但一旦进入贬值期，底层参与者将血本无归。

【警惕4种新型传销方式】：

一是以政府支持、项目投资为名，打着“资本运作”“连锁经营”“西部大开发”等旗号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发展下线牟利的拉人头式传销；

二是借助虚拟网络，以“电子商务”“电子币”“原始股投资”为幌子，以快速致富为诱饵，发展下线牟利的网络传销；

三是披着“公益慈善”“爱心互助”“消费养老”“免费旅游”等华丽外衣，用名目繁多的层级奖励骗人参与的传销陷阱；

四是大中专院校学生要警惕借招聘、实习、创业、交友、旅游等名目，以高薪致富为诱饵，以发展亲友为事业基础的传销陷阱。广大群众应切实提高守法意识和风险意识，防止成为传销链条的一环，损害个人信用和声誉。

责编 汪光吉

编审 花耀兰